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945號

原告 詠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奇天

訴訟代理人 金治淼

被告 李屏宏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(112年度審易字第4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李宜穎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